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

104 年 5 月 21 日第 10418 次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104 年 7 月 9 日第 10425 次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訂定目的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展藝文教育，鼓勵青少年藝文創作風氣，提供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(簡稱藝文沙龍)展出各項創作品，並建立管理使用制度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、團體或學校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展覽項目

本藝文沙龍提供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術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攝影、影音、綜合媒材等類創作品，或其他富教育、文化意義之展品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申請者應於每年六月前申請翌年一至六月檔期，及每年十二月前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，並依規定填具相關資料送至本處審查。

五、申請類別

(一)甲類：申請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者。

(二)乙類：申請者與本處合作辦理者。

(三)丙類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自行辦理者。

(四)丁類：個人申請者自行辦理者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填寫下列各項表件，並依規定提出作品照電子光碟檔以供審查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。

(一)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(如附件一)

(二)展覽介紹(如附件二)

(三)聯展資料表(如附件三)

(四)送審作品清冊，須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規格、媒材等資料 (如附件四)

(五)送審作品照電子光碟檔，每張照片檔案不超過 2MB 。

(六)同意書(如附件五)

1.個展：提供作品圖檔八張以上。

2.聯展：

(1)展出人員在十人以下者，每人至少提出展出作品圖檔二張，不得有一人作品圖檔超過半數，且繳審圖片須達展出作品件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
(2)展出人員為十人以上之團體，每人至少提出展出作品照一張。

七、展覽審查

(一)本處於每年一月及七月，邀請藝文專家學者審查申請展覽案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函知申請者並安排展覽檔期。

(二)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自行辦理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函送本處，經本處核准後，得免

經審查直接排入檔期。

(三)本處對申請展出之作品，保有審查及建議權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審查參考標準

- 1.展覽作品審查原則：對作品之創作精神、作品規格、創作媒材等形式審查，以富含教育與文化意義為審查原則。
- 2.本處不對創作品實質內容審查；惟展出作品有違背國家法令政策及危害公序良俗者，本處得拒絕展出；作品若有侵權行為，由展出者及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本處無涉。

八、場地費用

除甲類、乙類及丙類之展出，免繳費用外，丁類展出由申請者自行辦理者，採場地租借方式，依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辦理。申請者於接獲審查核可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須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確認繳費後即保留展出檔期，未依限完成繳費者，本處逕予取消原訂檔期。

九、展出計畫

展出計畫可包含佈撤展、空間規劃、開幕茶會流程、場地管理及行銷宣傳等。

展出者至遲須於開展日三週前，提交展出作品清冊及展出計畫等，送交本處審查。

十、展出時間

(一)申請展覽檔期以週為單位，至少七個日曆天以上(含佈展及撤展)；展出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為原則。

(二)檔期起始日之週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起佈展；檔期最終日週一上午十二時前完成撤展。

十一、展出管理

(一)展出作品之運送、佈置、看管、保險、拆卸及作品安全，一律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為提供良好觀展品質與服務，展出作品應製作中文正體字之說明牌，有中英文雙語解說更佳。

(二)佈展及撤展搬運之車輛，一律至本處地下三樓停車場卸貨，總高度不得超過 2.1 公尺。並應於佈展、卸展前三天向本處申請車輛通行證，非核准時間內，車輛不得進入。

(三)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處工作人員指導使用，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；公物或設備於展覽期間如有短少或毀損，應照價賠償或回復原狀，未能遵守者，本處不再受理申請。

(四)展覽期間應注意人員與設施之安全，並維護場地清潔；花籃應置於本處指定擺放之區域，如放置之花卉盆景凋謝，應儘速清除並不得棄置本處垃圾箱。

(五)佈展如有使用合成板、保麗龍、珍珠板等材質輸出佈置，請於撤展時自行處理，不得棄置本處垃圾箱。

(六)佈展及撤展之必要器具物品，如鋁梯、掛畫器等，得由本處提供。展出者應事先向本處申請備用，並於布展日派員至本處領取所借用之器具物品，當面點清數量，向本處借用之器具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展出者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
(七)展出者應妥善維護本處展場有關設施，各項固定設備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有更動、搬移、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，若未遵守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(八)佈展及撤展請依本處規定時間作業，如需延長時間者，需事先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(九)場展覽地燈光由展出者自行調整，若須增加燈具，由本處派專人與展出單位協商。禁止

現場木工施作，場內僅能進行組裝作業，並應使用環保無臭味且無害人體之材料。展覽結束後，應於撤展期限內撤除或清運展覽相關之一切布置及廢棄物，恢復原展場之整潔，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。

- (十)展出物品若為音效作品，或須安排需音樂演奏或表演，應經本處同意，並應控制音量(室內 60 分貝)，妥善處理展場隔音，避免影響鄰近展覽展出。若未遵守，本處得禁止演出，不得異議。展場之影音電腦等設備，應由展出者指派專人管理維護。

十二、文宣行銷

- (一)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等儀式，須於開展日前二週，先知會本處，經本處許可並在指定地點舉行。
- (二)展覽之文宣行銷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覽期間活動宣傳單得放置一樓服務臺及五樓展場；海報得張貼本處公佈欄，惟需報經本處核備後始得張貼。
- (三)展出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，應立即停止展出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，違者立即終止使用。
- (五)海報及宣傳簡介等應放置本處指定地點，本處嚴禁地板、牆壁上張貼任何海報、標誌、宣傳物品，若有違反，本處得通知展出者拆除，或逕予拆除，展出者不得異議。拆除所需費用及毀損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- (六)展出者如需利用本處編印之各類刊物或網路登載展覽訊息，請於展出前一個月內，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文宣製作，逾期恕無法刊登。
- (七)展出期間請展出者得派員到場服務，以維護展品安全及為解答觀眾詢問，並告知是否准許民眾攝影，該服務人員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

十三、暫停展出

- (一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故致展覽場地停止開放時，本處得取消原訂展覽活動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已收取之場地費用，得依實際使用情形照比例退還。
- (二) 本處或上級機關舉辦重要活動，或有特殊需求，原展出場地須收回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更改檔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繳納款項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申請者經排定展覽檔期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；因故取消展出，應於開展日 3 個月前書面通知本處取消檔期並辦理退費，如非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並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，本處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本處為推廣活動及文宣需要，經展出者簽具同意書(如附件五)，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保有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圖片刊載、影像使用、公開展示及播送之權利。

十五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處場地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編號(本處填寫):

申請單位/個人			
聯絡窗口	姓名:	聯絡電話/手機:	
	職稱:	電子信箱:	
	聯絡地址: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處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自行辦理		
參展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畢業展/成果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參展人數:_____人		
申請展覽時間	第1優先時段：自民國 年 月 日(一) 至 月 日(一)止 第2優先時段：自民國 年 月 日(一) 至 月 日(一)止 第3優先時段：自民國 年 月 日(一) 至 月 日(一)止 【註：一檔期以2週為原則；檔期起始日週一下午1時30分起佈展；檔期最終日週一上午12時前完成撤展】		
展覽名稱	中文: 英文:		
作品類別		作品件數	共 件
申請單位/個人簽章	茲向 貴處租(借)用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場地，願遵守貴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等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簽章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0;"></div>		
送審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審作品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展出作品照電子光碟檔 (每張照片檔案不超過 2MB)；作品照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附件_____		
	*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；送件資料內容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申請單位(個人)自負。 *申請人應據實提報並自行備齊所有相關資料。		
審查核定 (本處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合辦(教育局/本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繳費金額 (本處填寫)	新臺幣 元整		
備註			

承辦人： 主管： 場館課： 會計： 秘書： 處長：

展覽介紹

展覽名稱	中文:
	英文:
展出者介紹 (含學經歷、得獎經歷、展出經驗等)	
展出介紹 (可用中英文雙語)	

聯展展出者資料表

參 展 人 名 冊	項次	姓名	項次	姓名	項次	姓名
	01		11		21	
	02		12		22	
	03		13		23	
	04		14		24	
	05		15		25	
	06		16		26	
	07		17		27	
	08		18		28	
	09		19		29	
	10		20		30	

團 體 介 紹	團 體 名 稱		成 立 時 間	民國_____年
	是否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團 體 人 數	共_____人
	所 在 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團 體 宗 旨 / 介 紹	地址：		

送審作品清冊
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份	作品規格	媒材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備註:表單請自行增減使用

同 意 書

立書人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申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青少年藝文沙龍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展覽，已充份了解「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」，願遵守各項規定。茲為推廣美學，推廣藝文教育，同意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保有將本次展覽作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圖片刊載、影像使用、公開展示及播送之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立書人：

簽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